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ZZHQ-G2026-0002

项目名称：徐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防汛车辆购置

采购单位：徐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来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买　方：徐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买方）

卖　方：徐州来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买方向卖方采购 防汛车辆购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技术交底材料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设备名称、数量、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600 型排水抢险车	苏立达牌 NJS5040TPS	南京苏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小型	1	辆	419900.00	419900.00	
2	四门六座栏板式货车	江西五十铃牌 JXW1040CSJB2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大型	1	辆	124800.00	124800.00	
3	新能源货车	长安牌 SC1031PADK6HEV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大型	5	辆	134800.00	674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圆整　　小写：12187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合同价款：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圆整 （￥ 1218700 元）

（1）价格包含成套设备本身及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卸货、机组安装、系统安装、税金、验收、系统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2）如卖方在投标时设备清单内出现没有报价的漏项配件，卖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货物，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买方提出相关变更，买方提前 15 日通知卖方，结算时调整合同价，变更部分结算单价格投标文件包含的，参照投标文件单价进行调整，投标文件不包含的，由审计部门审定后进行调整。

（4）技术交底、联系单、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

（5）禁止各种形式的转包分包，若私下进行转包分包产生纠纷导致的各类费用直接从该项目工程款中提前支付，同时处以合同价的 10%的罚款。

3、技术参数

三、付款

1、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产品无任何问题，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487480 ，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731220，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产品无任何问题，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2、卖方需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3、上述费用买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卖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 徐州来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53528132283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区支行

1、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方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按买方支付流程启动履约保证金返还程序无息退还。

2、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质保期

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

五、交货

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在接到买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4、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5、联系方式

买方现场负责人：陈松贵　　联系电话：0516-85612668。

卖方现场负责人：李宁　　联系电话：13775909111 。

六、设备验收

由买方组织相关验收小组人员和卖方共同现场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1、车辆的漆面必须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车辆内、外部的灯光齐全、有效。空调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转向应灵活、有效。车辆配置和随车配件符合出厂标准，齐全完备。2、货物到达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提供详细的发货清单、有关测试报告、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卖方提供的必要文件。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要求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提出索赔；3、买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验收标准：车辆须为国家工信部颁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告车型，所有设备均在公告覆盖范围内，不得采用分离式车辆，符合整车的正常上牌及年检。验货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卖方应提供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非人为造成的损坏部件，更换的损坏部件应与投标时的质量相同或高于投标时的质量，同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卖方承担所有维保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每季度提供一次以上定期检修（由使用单位签字认可）。

2）在保修期内故障响应：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买方应立即通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卖方。卖方做出速度响应要求：故障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一般故障（不需要更换零部件）修复时间：小于 6 小时；较大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7 个工作日。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卖方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买方有权要卖方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买方故障通知之日的第二天起，卖方每天赔偿买方质量保证金的 0.1%。

3）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服务费用。

4）在故障修理之后，卖方应将成因、补救措施、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买方，报告一式两份。

5）在免费保修期结束时，卖方需安排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测试，任何缺陷须由卖方免费修理，并得到买方认可。

2、技术培训：卖方应对用户指定相关人员在现场进行操作、日常维护和应急救援等培训，以满足他们日常工作的需要。培训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3. 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服务

卖方须在设备的寿命期内，除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外，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维修保养服务。

八、安全责任

卖方及卖方派到买方现场的人员应遵守安全规范，卖方对其在买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卖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发生的任何意外，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设备在验收、安装调试、质保期间，如果买方发现采购设备的质量或性能存在缺陷，可视问题的严重性选择以下合理的处理措施之一：

（1）要求卖方在发现缺陷后 3 日内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卖方退还所有已收取的价款及费用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完全不符合双方于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要求，致使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卖方退还所有已收取的价款及费用，同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误期违约金：卖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设备供货，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买方可以从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以后发生的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人力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不可抗力主要包括水灾、旱灾、地震、海啸、泥石流等自然条件引起的事故以及战争、暴动、罢工、政府禁令等社会条件引起的事故。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报告，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直接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涉及诉讼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的终止

如卖方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等欺诈行为；或买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给付义务。守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法定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买方	卖方
买方（章）：徐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卖方（章）：徐州来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徐州市泉山区泰山商贸城C1座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迎宾大道17号院内9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林晓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区支行
帐号：	帐号：535281322830
联行号：	联行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日期：	订立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